

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 310056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2022 年度的《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粤高速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粤高速 2022 年度的《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粤高速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维良
110002470012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斌
110001610315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的《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原名为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30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68号文批准，重组更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股本结构为：国家股构成是由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后的广东省九江大桥公司和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993年1月31日的国有资产净值41,821.36万元折股本15,502.50万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现金11,500万元认购3,593.75万股，其他法人出资现金28,699.20万元认购8,968.50万股，内部职工出资现金8,700.80万元认购2,719万股，共30,783.75万股。

1996年6月，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体改[1996]67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部分非国有法人股东向马来西亚怡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非国有法人股2,000万股。

1996年6月至7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委证发[1996]24号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6]6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13,5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80元/股，以港币3.54元/股发售。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0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度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每10股送1.7股、转

增股本 3.3 股。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86 号和 487 号文批准，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1 元/股。

公司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99 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8 号文批准，以总股本 764,256,24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配售，配股价为 11.00 元/股，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了 73,822,250 股普通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74 号文批复，国家股无偿划转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的内部职工股 5,302.05 万股（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132,722 股暂时冻结），于 2001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末的总股本 838,078,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 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19,039,249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5 月 21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22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3 号《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批准，2004 年 3 月 8 日，公司 45,000,000 股非上市外资股转为 B 股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6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等事宜。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A 股股票简称由“粤高速 A”变更为“G 粤高速”。2006 年 10 月 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有关交易事项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G 粤高速”恢复为“粤高速 A”。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0 号《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6 年 6 月，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 33,355,263 股股份并

支付现金 80,350 万元，购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 466,325,020 股股份，购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34,008,095 股 A 股股份。本次增发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日终登记到账，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路管理与养护。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5 号。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和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和服务管理；汽车援救服务、维修、清洗；停车场收费；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公路沿线土地开发；仓储业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惠公司”）的股东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 %股权之协议》，公司使用现金 249,354.9576 万元收购省高速公司持有的广惠公司 21%股权。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惠高速 21%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完成过户手

续。

三、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省高速公司对广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利润补偿期内，广惠公司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净利润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惠公司	65,247.75	111,258.73	123,420.09

若广惠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承诺累积净利润数，则省高速公司需对本公司逐年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x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省高速公司应于本公司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对广惠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广惠公司 21%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省高速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则省高速公司将另行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广惠公司 21%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四、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22 年度，广惠公司实现净利润 90,205.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89,610.19 万元,实际盈利数较承诺数 123,420.09 万元少 33,809.90 万元,完成率为 7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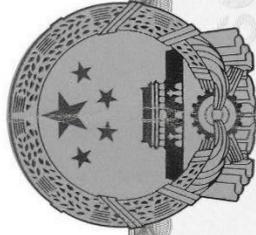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广惠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7,077.89 万元,承诺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承诺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9,926.57 万元,累积实际盈利数较承诺数少 22,848.68 万元,完成率为 92.38%。

产生差异的原因:

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多点散发且持续时间较长,各地防控政策限制人员和车辆跨区域流动、以及国务院要求 2022 年第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 10%等政策,均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广惠高速公路 2022 年通行费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代理、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史绍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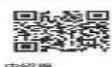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523197407143615

证书编号: 11000247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史绍禹
证书编号: 110002470012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5月1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6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3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3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3月1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3月1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 1. 注册证书调入调入者, 应填写委托转出
2. 本证书仅限于调入者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持本证书从事业务时, 应将本证
书放在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applying for the transfer-in, the holder shoul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d transfer-in, and cannot be transferred,
3. The hold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art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1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pon this renewal.




2012年 月 日

